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編纂]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將會惠及本集團，原因如下：

1. 本集團業務經營屬勞動密集型，且本集團項目於工程開展初期及收到客戶付款前，通常因須支付項目成立開支（如分包預付款項、材料成本及履約保證）而產生淨現金流出。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擬提升本集團財力以承接更多新的、規模更大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董事認為，透過[編纂]集資可提升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從而將使本集團在董事預期把握澳門建築市場規模增長帶來的機遇時，承接更多潛在新項目及／或（就合同金額而言）規模更大的項目；
2. 由於我們大部分新業務乃透過客戶招標邀請所得，因此，與客戶保持穩健關係對於維持本集團競爭力至關重要。此外，董事認為，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乃本集團之成功所在。為保持本集團競爭力及進一步加強對所提供服務質量之管控，董事認為，通過[編纂]所籌集的資金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充自有團隊，提高團隊質素，進而開發新商機及為澳門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倚賴股東股權、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透過[編纂]後籌集的股權基金，本集團將能維持更低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實行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中所詳述的業務策略。鑒於(a)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融資成本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影響；(b)不確定性利率變動仍在持續，可能使本集團日後因債務融資而導致借貸成本增加，[編纂]亦為本集團提供平台於未來募集更多權益資本。此外，董事認為[編纂]會使本集團以更優條款自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4.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所載，由於澳門市場存在約500名市場參與者，加之佔據市場份額較大的香港參與者的湧現，澳門的建築及配套服務行業競爭頗為激烈。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使本集團提升於其他香港競爭對手中的知名度，從而增強競爭力；及
5. 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為上市公司或澳門水電公用事業公司及澳門政府，董事認為，我們部分客戶可能更傾向於委聘企業知名度較高、信譽較好、具備良好內部及企業管治常規、法規監管及財務透明度較好的上市公司作為承建商。

此外，我們擬實施本節及本文件中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詳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該等策略及計劃所需的資金支持擬由[編纂]所得款項撥付。

###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文件中關於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編纂]

以每股[編纂]港元之[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將於[編纂]收取之[編纂]（扣除與[編纂]相關之費用約[編纂]港元）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目前，我們的董事擬將[編纂]運用如下：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為未來項目其履約擔保提供資金支持；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1台起重機、5台挖土機、3台發電機、3台水輪機及其他相關機械及設備；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進一步擴充人力；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倘自發行[編纂]獲取之[編纂]無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的意向是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金融產品存放於授權金融機構。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編纂]港元，[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編纂]港元，[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最終確定為不足[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建議[編纂]用途，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彌補有關差額。如果[編纂]最終確定為超過[編纂]港元，本集團將以與上述相同的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目的。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與上述相同的比例調整[編纂]的分配。

倘董事決定就所得款項預期用途對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進行重新分配（倘發生實質變動）及／或對上述[編纂]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此等變動，並將於有關變動構成內幕資料時刊發公告。